



## 見實習學生須知

104.12.07 修訂

102.04.08 修訂

102.01.23 修訂

### 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醫事相關科系：藥學、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呼吸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語言治療等...醫事相關學系之學生。(西醫、牙醫、中醫、護理、營養科系之見實習申請規定，請另見該職類之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。)
- (二) 其他相關科系：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醫學工程、口腔衛生、視光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等...學系之學生。
- (三) 國外學校學生：需請先至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，洽詢電話為 886-2-2736-1661 分機 2709。

### 二、見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，及見實習學生有關規定事項。
- (二) 健康檢查

1. 所有至本院實習之人員均需於實習日前完成健康檢查報告，經確認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後，始得報到實習。(見習學生免繳體檢報告)
2. 健康檢查需為實習日起算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；可於就近之醫療院所體檢，其健康檢查項目請依本院規定。
3. 依 104 年醫學中心評鑑與感染管制查核條文：全院新進員工(包含行政人員及實習學生)之 MMR 檢測，若無抗體需完成 MMR 疫苗接種。

體檢項目如下：

#### 必要項目：(共同項目)

-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-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、脈搏
-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(呼吸系統、血液循環系統、泌尿系統、消化系統、神經系統、皮膚)
- 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
-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
-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
- 飯前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
#### 一般行政人員需加測：

- 尿液檢查-尿糖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(Anti-HCV)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、腮腺炎抗體

#### 醫療人員需加測：

- 尿液檢查-尿糖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)、VDRL、Anti-HIV(需填寫同意書)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(Anti-HCV)、水痘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、腮腺炎抗體

**供膳人員(從事供膳、管灌餵食、調奶、餵奶等作業人員)需加測:**

-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:神經系統(含心智及精神)、A型肝炎抗體(IgG、IgM)、VDRL、Anti-HIV(需填寫同意書)、糞便檢查、傷寒桿菌、沙門氏菌、志賀氏桿菌、寄生蟲、卵、水痘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、腮腺炎抗體
- 供膳人員同時為醫療人員加測: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)

**游離輻射作業人員(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人員)需加測:**

- 尿液檢查-尿糖、尿沈渣鏡檢、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)、VDRL、Anti-HIV(需填寫同意書)、C型肝炎病毒抗體(Anti-HCV)、水痘抗體、各系統之物理檢查:頭部、頸部、眼睛、心臟、肺臟、甲狀腺、骨關節及肌肉系統、心智及精神檢查、血液血清生化檢查:紅血球RBC、血球比容值、白血球分類、血小板數、T3、Free T4、TSH、肺功能檢查(包括FVC、FEV1.0、FEV1.0/FVC)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、腮腺炎抗體

3. 體檢費用優惠:欲至本院實習之學生如至本院完成健康檢查,可具有本院體檢費用優惠。實習學生請先至 5 樓教學部領取體檢費用優惠單(領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~18:00,若無法於時間內領取,請來電聯繫。),再至掛號櫃檯掛號(→至二樓門診體檢抽號碼牌,依序辦理報到→批價櫃檯完成繳費後,持收據至二樓門診體檢進行檢驗。)

4. 體檢前注意事項如下:

(1) 女性請避開生理期受檢,前一天晚上十二時後請勿進食。(可喝少量白開水)。

體檢時間:週一至週六上午 9:00~11:00 (必須完成繳費)。

(2) 體檢費用:約 1,500 元整。

(三) 見實習第一天上午八點三十分請至教學部報到,當日需繳交下列資料:

1. 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份。
2. 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一份。(見習學生免繳)
3. 學生證正面影本一份。
4. 一寸脫帽正面照片兩張。(如有電子檔可先隨 E-mail 附加)
5. 學生實習保險相關證明。(應符合教育部規定,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保險。)
6. 實習同意書

(四) 見實習學生領取物品:

1. 識別證/圖書閱覽證。
2. 簽到單。
3. TMS 帳號(僅實習學生有)。

(五) 實習期間服裝規定:

1. 見實習期間佩帶證件:每位見實習生於受訓期間均需於左胸前佩帶教學部所製發之識別證,並於見實習結束當日繳回教學部。
2. 見實習生服裝以整齊清潔為原則,並符合訓練單位規定(部分實習單位須著工作服)。

(六) 見實習費用:

1. 見習、實習費用每人每月 500 元;超過半個月不足一個月內以 250 元計。

統編:97992625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822) 敦南分行 163538122106

戶名為「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」

2. 若申請學校或機構另有見實習費用規定與標準，本院可視狀況配合辦理，且需明訂於見實習合約書。

3. 本校（臺北醫學大學）學生免收見實習費用。

4. 營養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2200 元(432 小時)；本校（臺北醫學大學）學生實習費用（材料費）300 元。

(七)實習報告與成績：

於實習結束前本院需配合學校規定完成評分，並請學校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實習評分表先行寄至本院教學部。(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)

三、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學生與本院配合事項

實習學生實習結束時，須繳回以下資料至教學部。

1. 識別證/圖書閱覽證。
2. 簽到單。
3. 請實習學生協助填列綜合教學滿意度問卷。

四、感謝您對本院的支持與肯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五、聯絡人：

(一) 行政業務：教學部 林姿鵬事務員，TEL：(02)2930-7930#7213，FAX：(02)8662-1138，E-mail：104088@w.tmu.edu.tw。

(二) 醫事人員職類教學負責人：

1. 藥事、藥學職類：教學研究組，鄭桂如藥師，分機 1157。
2. 醫事放射職類：影像醫學部放射診斷科，蕭杏芬放射師，分機 1316。
3. 醫事檢驗職類：醫學檢驗科，黃綉茹醫檢師 分機 1402。
4. 物理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科物理治療組，曾子恬物理治療師，分機 1608。
5. (復健科)職能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職能治療組，蔡翰霆職能治療師，分機 1613、1612。
6. (精神科)職能治療職類：精神科，楊茹惠職能治療師，分機 53960。
7. 語言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組，王雅慧技術長 分機 1657。
8. 呼吸治療學系：呼吸治療室，黃智裕呼吸治療師，分機 1512-1514。
9. 心理、臨床心理職類：精神科，游勝宏臨床心理師，分機 53956。
10. 營養職類：營養室，張瑛真營養師，分機 8303。

(三)其他職類教學聯絡人：

1. 社工職類：社工室，張志豐副主任，分機 1802。
2. 口腔衛生學系：牙科部，王家淇護理師，分機 7088。
3. 視光學系：眼科，洪婉菁秘書，分機 2945。
4. 秘書室：鄧小雅副主任，分機 8288。  
企劃組：李美嫻組長，分機 8829。

5. 人力資源室：洪再樺組員，分機 8009。
6. 總務室：沈盛達主任，分機 8258。  
醫工組：楊范忠組長，分機 8790。  
事務組：藍凱組長，分機 8201。  
資材組：李萬成組長，分機 8260。  
工務組：王永亘組長，分機 8702。
7. 醫療事務室：周子昌副主任，分機 2027。
8. 職業安全衛生室：黃惠君勞工衛生管理師，分機 8707。
9. 醫療品質部：陳姑溱組長，分機 8829。
10. 急診醫學部：劉婕仔秘書，分機 1278。
11. 癌症中心：方淑玲副主任，分機 8420。
12. 圖書室：黃鈺婷館員，分機 8912。
13. 預防醫學暨社區醫學部：楊舒琴組長，分機 1465。
14. 健康管理中心：徐靜怡組長，分機 5325。

教學部 敬啟